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工作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各位债权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6)苏 0506 民破申 7 号裁定，受理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过摇号程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指定我所为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平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今天在这里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会议的安排将对《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为此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管理人开展的各项工作向本次会议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法律文书

1.1 2017 年 9 月 7 日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506 民破 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

管理人收到上述裁定书后 5 日内以邮寄的方式告知所有债权人以及张水元并且公示在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网站以及刊登在人民法院报中。

1.2 2017 年 9 月 7 日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506 民破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等 6 名债权人债权成立

1.3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506 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陈建生的债权予以调整，调整为 18865617 元；（详见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

一、资产接管及变价情况：

1、货币资金

管理人接管元平亮公司后，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请求调取元平亮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信息。2017 年 2 月 14 日，管理人将调查所得银行账户信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水元进行确认并做笔录，张水元确认调查所得银行账户即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管理人调取银行账户明细账结果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城东支行：账户余额为 0 元，账户状态为已销户；

（2）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藏书支行：账户余额为 1 元，账户状态为不可动状态，仅销户时可转出；

（3）苏州银行藏书支行：账户余额为 0 元，账户状态为久悬户，无法转入或转出；

（4）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账户余额为 0 元，账户状态为正常户。

综上，管理人接管到银行存款 0 元。

2、固定资产

（1）元平亮公司位于苏州市木渎镇勤奋路 88 号的房产及土地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拍卖，成交价为 35673344 元（过户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款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转入破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产管理人账户，至今该房屋仍未过户。经查，未查到元平亮公司其他合法固定资产。

(2) 元平亮公司无证房产

经核实，2016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勤奋路 88 号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实施拍卖。土地使用权面积 17600.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4522.1 平方米（其中证载房屋面积 19503.06 平方米，未登记房屋面积 5019.04 平方米），该次拍卖仅处置证载房屋，无证房产不在处置范围内。

管理人对无证房产开展调查，根据调查所得的材料显示，2006 年 7 月 28 日，甲方（苏州市星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乙方（苏州精业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建房协议书》，约定合资建房建筑物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约 5000 平方米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勤丰路 52 号苏州市星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子里，约 5000 平方米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勤奋路 88 号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内。就资金投入及所有权归属，双方约定：“1、因所建房屋无法单独分割，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所有房屋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在此基础上根据资金投入比例，为建房所投入的其他人力物力等因素确定各自的共有份额；2、甲方先行投资人民币 140 万元，房屋建成后，甲方对全部所建房屋拥有 35% 的份额；3、乙方先行投资人民币 260 万元，房屋建成后，乙方对全部所建房屋拥有 65% 的份额；4、待房屋进行竣工决算后，根据最终的决算报告确定建房费用，若决算费用低于预算费用，则多出部分甲乙双方可按照对房屋所占比例来分配多余资金；若决算费用高于预算费用，则超出部分由甲乙双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方按照对房屋所占比例来分担。”由于未经规划局批准，该厂房没有不动产权证书。2014年5月10日，甲方（苏州市星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与乙方（苏州精业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确认转让自建房“5680.92平方米建筑物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勤丰路52号苏州市星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子里，5152.65平方米建筑物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藏书勤奋路88号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内；勤丰路52号自建房占地面积为5841.59平方米，勤奋路88号自建房占地面积为4741.6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10583.24平方米”。双方另约定，“甲方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享有35%的份额；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拥有的上述房屋份额转让给乙方，转让范围包括上述所有区域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0万元。”经查，苏州精业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已交付转让款。

管理人现场查看时，发现该房屋至今存在，且有承租人使用。

另查，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后，上述房屋一直由苏州精业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出租并收取租金。

综上，管理人认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无证建筑至今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也未取得任何规划审批手续，不属于合法建造的房屋，故元平亮公司不享有不动产物权。根据《房屋转让合同》，元平亮公司将其享有的份额转让给苏州精业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且转让后租金一直由苏州精业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收取，故上述无证房产不属于元平亮公司合法资产。





二、职工债权

1.1 调查情况

管理人于2017年1月18日向元平亮公司前法律顾问张波律师询问职工债权相关情况，张波律师陈述元平亮公司无实体经营业务，即使有职工也主要是门卫、保洁等，社保可能都没交。

管理人于2017年2月8日向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查询元平亮公司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元平亮公司于2016年2月起为陈建林办理了参保手续并交纳社会保险。

管理人于2017年2月14日向元平亮公司监事张水元询问职工债权相关情况，张水元陈述元平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他而非法人张国强，张国强对公司基本情况一概不知。审计机构查询公司账目显示，元平亮公司给五名员工发过工资：陈春妹、陆水官、陈建林、查阿仁、张国强，管理人询问张水元公司职工债权情况，张水元陈述公司未与上述五人签过劳动合同。元平亮公司并未给陈建林交过社保，陈建林的社保记录其实是其个人利用公司抬头交社保，目的是为了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社保费用系其自己承担。员工查阿仁、陆水官、陈春妹于2016年已经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张国强由于是法定代表人，所以挂名在公司，实际并非公司员工。管理人询问张水元关于元平亮公司有无欠发员工工资、工伤赔偿、欠缴社保、公积金等问题，张水元陈述均没有。

管理人于2017年2月17日致电查阿仁、陆水官、陈建林，告知三人元平亮公司破产情况、核实职工债权情况并录音。查阿仁电话号码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 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 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 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错误，管理人与张水元联系后其陈述查阿仁换了号码，新号码不知无法联系。陆水官陈述自己已退休5年。陈建林陈述自己2013年或2014年已经离开元平亮公司，现在是苏州精业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的员工，社保应当是苏州精业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交纳，不知道为什么是由元平亮公司交纳。

管理人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9月13日重复询问张水元职工债权情况，张水元的陈述前后保持一致。

1.2 认定情况

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劳动合同、职工名册等可显示劳动关系存在的书面材料，综合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水元的5份询问笔录、管理人询问公司员工的电话录音，管理人全面调查后未查到元平亮公司存在职工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亦无职工向管理人反映元平亮拖欠其职工债权。

三、债权申报及认定

3.1 《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认定债权表》（截止日期2017年2月19日）

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管理人对截止2017年2月19日的债权申报及认定情况已作出工作报告并由全体债权人审查；截至2017年2月19日，共计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103962028.96元，经审查初步认定债权人5家，认定金额71333977.75元，不认定金额32628051.21元。认定金额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认定债权15650000元为不动产抵押担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保债权，普通债权认定金额为 55683977.75 元。税收债权、社保债权认定金额为 0 元。

3.2 债权人异议及诉讼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15 日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书面回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告知其有权在 15 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向人民法院起诉，后撤回起诉材料。

3.3 补充申报债权及调整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11327.06 元，管理人认定 11056.19 元为税收债权，270.87 元为普通债权；2017 年 3 月 6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补充申报 6100000 元抵押担保债权管理人予以认定。上述内容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知全体债权人，无债权人在规定的 7 日内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管理人发出《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申报的一笔债权中关于复利计算方式的说明》明确申报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共计 9505316.5 元（原申报 9758911.6 元，管理人认定 9290349.75 元），2017 年 7 月 6 日补充申报债权迟延履行金 449820 元，管理人经审查予以认定，认定普通债权调整为 9955136.5 元，增加 664786.75 元。2017 年 8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管理人明确其申报的罚息为迟延履行金要求管理人认定,管理人核查后补充认定迟延履行金 214130 元,认定普通债权调整为 8744874 元。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报的迟延履行金,管理人核查后补充认定 692212.5 元,认定普通债权调整为 20763104.5 元。

综上,2017 年 8 月 21 日管理人作出《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认定债权表》(截止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知全体债权人,无债权人在规定的 7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管理人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认定债权表》(截止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所载无异议债权成立,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作出裁定,裁定: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担保债权 21750000 元;确认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税收债权 11056.19 元;确认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普通债权为 270.87 元,陈建生普通债权 17791992 元,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8744874 元,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普通债权 20763104.5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普通债权 9955136.5 元,以上金额共计 79016434.1 元。

2017 年 9 月 14 日,陈建生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补充认定其迟延履行金 1073625 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上述债权成立,认定普通债权从 17791992 元调整为 18865617 元,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该债权。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对陈建生的债权予以调整,调整为 18865617 元。

最终债权认定结果,详见《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确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认表》（截止日期2017年10月20日）

四、债务催收情况：

4.1 应收款情况概述

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指派工作人员向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详细询问了解了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制作了谈话笔录，并结合审计机构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开展下一步核查工作。根据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仁泰会专审报字[2017]第022号）显示，元平亮公司不存在应收货款，存在因诉讼产生的代偿款可以向相关债务人及保证人追偿的债权。管理人整理案件清单后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债权人询证会询问债权人意见，会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陈建生、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均表示无需提起追偿诉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认为不能放弃对自然人的追偿。根据会议商讨结果，管理人拟不提起追偿诉讼，并在不预留追偿诉讼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制定《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五、税务申报情况

5.1 管理人于2016年12月2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寄送（2016）苏0506民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11327.06元，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未向债权人申报债权。

5.2 自被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指定为元平亮公司破产管理人之后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日起，由于元平亮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企业，管理人每季度向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申报国税，每个月向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地税。2017年9月18日，管理人向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查询元平亮公司税收缴纳情况，该局工作人员口头回复未欠缴国税，不用申报。管理人已制作备忘录。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6.1 根据表决情况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6.2 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6.3 继续破产清算工作并及时向人民法院、债权人汇报工作进展。

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0月23日

